

彰化縣縣立廣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4、課程實施與評鑑

4-2 (110 學年度)課程評鑑計畫(請將課程評鑑實施計畫及檢核表合併上傳)

彰化縣縣立廣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(計畫內容參考範例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- 二、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、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。
- 二、藉由校內老師與校外專家學者的專業來檢驗老師們設計的課程，在執行當中是否達到預定的教學目標。
- 三、藉由本計畫進行滾動式修正，從中做檢討，作為改進課程、編選教學計畫、提升學習成效。
- 四、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、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。
- 五、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。

參、評鑑對象

學校課程評鑑，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。包括課程之設計、實施及效果等層面；其評鑑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課程設計：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。
- 二、課程實施：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。
- 三、課程效果：學生多元學習成效。
- 四、內部人員評鑑：由課程設計小組本身自行擔任評鑑工作，較能把握設計者自己的需要，知悉設計者本身的精神，評鑑結果也較容易被接受。但是，課程小組成員本身可能缺乏評鑑相關的教育訓練，而且評鑑是否具客觀公正，也頗受質疑。
- 五、外部人員評鑑：評鑑工作交由小組以外的其他團體或人員擔任。評鑑者可尋覓具備評鑑專長者擔任，評鑑結果較具客觀性，公信力較高。

肆、評鑑原則

- 一、避免以歸罪作為評鑑目的
- 二、避免預設解決對策的評鑑
- 三、妥善處理內外部評鑑人員
- 四、慎選校本課程評鑑的時機

五、瞭解校本評鑑報告政治性

六、重視校本評鑑結果的運用

伍、評鑑人員

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及實施課程評鑑，結合下列專業人力辦理：

- 一、校內各（跨）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及專長教師。
- 二、必要時邀請或委由其他具教育或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、專業機構、法人、團體或人員規劃及協助實施。
- 三、本校組織「課程評鑑委員會」成員，邀請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學生家長代表，針對課程計畫之理念、目標、組織、結構、學能適應情形、教師教學狀況進行檢討評估。
- 四、本校組織「課程評鑑委員會」成員產生方式如表所述。

成員	產生方式	人數
校長	當然委員，兼委員會主席。	1
家長會長	當然委員。	1
行政人員代表	當然委員，含教導、總務、輔導等主任。	3
年級導師代表	由級任導師推選一名。	1
學習領域教師代表	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科技、藝術與人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生活、綜合活動等學習領域之教師自行推選之，每個領域一名。	8
家長代表	由家長代表中推選之。	1
總計		15

陸、評鑑方式

- 一、上級評鑑：依教育部或教育局的規定之內容進行評鑑(4-1.109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結果)。
- 二、教師自我評鑑：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，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(附件一：教師自我檢核)進行評鑑，掌握教學實際狀況。
- 三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評鑑：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(附件二：學校課程檢核表)進行細目評鑑，作為課程改進參考。

附件一：彰化縣廣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課程評鑑表(教師自我檢核表)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結果(等第)					改進建議方案
		優	甲	乙	丙	丁	
教學前準備	熟悉九年一貫/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內涵		✓				鼓勵代理代課教師參與課綱相關增能研習，以掌

							握課綱要點與精神。
	具備課程設計的專業知能	✓					
教學目標的訂定	教學目標依據各領域能力指標發展設計	✓					
	教學目標注重學生的學習興趣與能力	✓					
	教學目標包括認知、技能、情意等部分	✓					
教學活動的設計	教學活動設計能符合學校總體教學，適合學校本位課程發展	✓					
	教學活動設計掌握各領域的教學時數，符合教學流程	✓					
	教學活動設計符合領域間的統整原則		✓				可多融入生活經驗與跨域整合，以培養學生綜合能力。
	能創新發展或改進教學活動設計	✓					
教材的選擇	能配合能力指標蒐集教材並掌握教材重點	✓					
	能注重各領域教材及彈性教學時數之間的統整	✓					
	能依據學生的學習情況，編製補救教學及充實教學教材	✓					
學生學習評量	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	✓					
	能夠運用多元評量，包括檔案、觀察、實作、訪談等		✓				評量學生能否於生活中實踐所學，充分活用相關知識。
	評量可以檢核出學生的分段能力指標，回應教學目標	✓					
其他	能進行教學過程的行動研究	✓					
	能與家長進行課程的溝通與合作	✓					
	能與其他教師進行協同教學	✓					

註：一、優等：九十分以上者。

二、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。

三、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。

四、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。

五、丁等：未滿六十分者。

附件二 彰化縣廣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課程評鑑表(學校課程檢核表)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結果(等第)					改進建議方案
		優	甲	乙	丙	丁	
課程的理念	課程的設計呼應學校的願景，有具體的實踐步驟	✓					
	課程的設計能夠培養學生十大基本能力/核心素養能力	✓					
課程的設計與運作	依規定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，並實際的運作	✓					
	依規定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，並實際運作	✓					

	課程的目標與架構符合學校總體課程目標	✓					
	課程的計畫包含學年學期目標、單元活動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節數等	✓					
	課程的設計符合領域節數及彈性節數規定	✓					
	課程設計的教學活動能培養學生十大基本能力/核心素養	✓					
	課程設計融入重大議題		✓				鼓勵教師共備，討論社會議題融入課程的實效與重要性。
	學校重要行事活動融入課程設計		✓				建議可將校慶、地方特色活動等與課程充分結合，達到資源整合與活化應用。
課程與教學的實施	教學過程能掌握教學目標與教學進度	✓					
	教師教學中能注意到課程的統整	✓					
	教師彼此互動，能進行協同教學	✓					
	能注意學習間的個別差異，進行補救及充實教學	✓					
	教學過程中提供學生開放的學習空間	✓					
教學資源的運用	教學情境佈置符合課程設計	✓					
	能有效運用視聽媒體輔助教學	✓					
	能運用學校及社區資源進行教學	✓					
教學的評量	配合多元評量設計，兼顧認知、技能、情意設計		✓				評量學生能否將所學內容落實於生活實踐中。
	能夠評量學生十大基本能力/核心素養能力		✓				著重學生在生活情境中所運用的素養能力，以多面向評估其學習表現。
	能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	✓					
	教師自編教材亦編有學習評量	✓					
行政配合措施	學校的作息時間能夠配合課程的實施	✓					
	實施學校課程評鑑，進行檢討與改進與回饋	✓					
	進行教師專業發展，鼓勵教師創新研究	✓					
	教科書選用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符合規定	✓					
其他	能進行教學過程的行動研究	✓					
	向家長宣導與說明課程計畫	✓					
	能與家長進行課程的溝通與合作	✓					

註：一、優等：九十分以上者。

二、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。

三、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。

四、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。

五、丁等：未滿六十分者。

柒、評鑑過程結果之運用

- 一、修正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二、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，並加以改善。
- 三、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。
- 四、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。
- 五、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。
- 六、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。
- 七、對課程綱要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。

捌、評鑑檢討與改進

- 一、教師應進行自我評鑑或同儕相互評鑑，採集各方意見，如屬於學生能力部分，以補救教學、或修訂課程方式改善。如屬於教師方面，則依據教師需求，加強進修、輔導，並於甄聘教師時予以員額上的補足。如屬於學校行政方面，則設法修正措施。如屬於政策、法令或整體普遍現象之問題，則建請上級單位參考。
- 二、評鑑結果需要反映上級。

拾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縣立廣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*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，其課程評鑑細項應請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總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						
	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
		4. 發展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
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		
	領域/科目課程	5. 素養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
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	
		6. 內容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	
	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	
		7. 邏輯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	
	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	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領域 / 科目課程	8. 發展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	
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	
	9. 學習效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		
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		
	10. 內容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		
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		
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		
	11. 邏輯關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		
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		
	12. 發展期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	
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	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實施	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	13. 師 資 專 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	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
		14. 家 長 溝 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
		15. 教 材 資 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	
	16. 學 習 促 進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		
	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	17. 教 學 實 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
		18. 評 量 回 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效果	領域 / 科目 課程	19. 素養 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	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20. 持續 進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	
	彈性 學習 課程	21. 目標 達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22. 持續 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		
課程 總體 架構	23. 教育 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	